

“拼命三郎”肖利高

潘帅成 何锡钦

肖利高,现任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儒林派出所副所长,主管案件办理工作。

儒林派出所是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的城关派出所,每年侦破的刑事、治安案件约占全局的30%;同时,该派出所担负着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安保维稳工作。肖利高作为该所的副所长,他既是所长、教导员的得力助手和参谋,又是案件办理的带头人与把关者;他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不畏艰辛、迎难而上,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肖利高在家中排行老三,所里的同事都亲切称他为“拼命三郎”。

10月12日20时许,肖利高带领该所民警上街巡逻,在县城法一路段,发现一辆缓慢行驶的白色面包车上聚集数名男子形迹可疑,疑似吸毒。肖利高立即组织民警对该车辆进行布控。

21时许,趁该车司机在县城某加油站内给车辆加油之机,肖利高当机立断,立即率民警将该面包车围住,当场将该车司机潘某某及在车内乘坐的肖

某某控制住,并在该车副驾驶位置下查获吸毒工具一套。经询问,潘某某、肖某某对自己吸食毒品的事实供认不讳。

民警经进一步审查:车内共有5人吸食了毒品,但另外3人已在途中下车,其中1人(杨某)往县城造纸厂方向去了。肖利高立即率民警前往造纸厂路段蹲守,功夫不负有心人,杨某的身影出现在小道上。肖利高第一个冲上前去对杨某实施抓捕,但此时杨某已毒瘾发作,拼命反抗,肖利高滑倒受伤,但他全然未觉,死死按住杨某,最终成功将其制服。

在将杨某带执法办案区以后,民警才发现肖利高的面部、手臂、手掌等多处挫伤出血,民警劝其去医院处理伤口,但肖利高摇摇头说:“我没事,等把案件办理完再说。”这一等就等到第二天上午9时,肖利高在将潘某某、肖某某二人送进邵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之后,才到戒毒所附近的小诊所里简单处理了一下伤口。

由于还有2名涉案人员未到案,回到派出所后,肖利高立即组织办案民警开展追查,进一步研究查处措施。

他一方面要求一组民警加大盘查力度,保持持续高压态势;另一方面,他带领另一组民警来到2名未到案的吸毒人员的家中,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细致做家属的思想工作,动员家属做好协助和规劝工作。

肖利高的工作态度与方法,得到其家属的一致认可,家属积极配合,主动联系并规劝两名在逃的吸毒人员。经过数日的努力,终于在10月20日、21日,另外两名吸毒人员伍某某、熊某某相继到儒林派出所投案。至此,该案的五名吸毒人员全部落网。

目前,杨某某因吸毒成瘾被城步公安局责令社区戒毒三年;潘某某、肖某某因多次吸毒且吸毒成瘾严重被城步公安局送至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两年;伍某某、熊某某因初次吸毒且有投案自首的情形,城步公安局从轻予以行政处罚。



这例社区矫正,建议“慎用”

袁光宇 唐明花

本报讯 “建议慎用社区矫正”——这是洞口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对拟假释的罪犯提出这项建议。

事情还要从今年10月中旬该局接到山东省某监狱调查评估委托函说起。从该监狱提供的资料来看,洞口籍罪犯谢某因犯盗窃罪在山东服刑,其服刑时间已超过总刑期的一半,且在服刑期间服从管教,劳动积极,表现良好,2016年获得减刑一次;2017年获得表扬四次。该监狱根据谢某的心理健康情况,综合日常表现,建议提请假释,并委托洞口县司法局调查评估其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洞口县司法局接到调查评估委托函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谢某户籍所在地进行走访。经调查,谢某从小父母离异,不住在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其母前几年因车祸死亡,其父今年年初也因病逝。谢某现在的近亲属仅有一位80岁的老祖母和一个10岁的孩子;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干部皆不熟悉谢某平时为人,不敢做出担保。

洞口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以上情况,依法建议“慎用社区矫正”。虽然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十分同情谢某现在的情况,然而谢某矫正环境较差,依照《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谢某不适合在社区服刑。但是,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并没有粗暴地建议“不适用社区矫正”,而是经过慎重考虑后,将评估意见确定为“慎用社区矫正”,从而为谢某有机会在社区服刑、早日回归社会、承担家庭责任留下了余地。

五百元买了一台手机模型

贺旭艳 张居道

本报讯 10月29日,双清公安分局人民广场移动警务平台快速出警,迅速抓获诈骗犯罪嫌疑人陆某,查获手机模型机2部、高仿机1部、赃款现金2000余元,为学生贺某追回被骗钱款500元。

当日12时许,该平台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汽车东站门口有人被诈骗,需要民警处理。副大队长周振宇、中队长吴成阳迅速带领民辅警出警,找到报警人贺某。经了解,贺某是某技校在校学生,在汽车东站门口看见一个中年男子兜卖手机,手机品牌、款式很新潮。该男子见有人路过,样子很神秘地称最低价处理新手机。贺某很早就想有一部属于自己的手机,遗憾的是家里并不富裕,从生活费里攒了半年才攒下500元。听该男子这么说了心,拿过手机一看,十分如意,只是不能试验能否打电话和上网。该男子说,插上手机卡就能打电话和上网了,并说要买就快点,他要移地方了。

双方开始讨价还价,该男子松口到800元不肯再降价。见贺某实在拿不出更多的钱,动了“恻隐之心”:看你是学生,很可怜的,500元割肉卖给你一台吧。于是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完成交易。贺某回到学校后,拿出手机给同学们看。结果经大家仔细观察和研究,竟发现手机是假的,确切说是个高仿的手机模型。贺某知道被骗,就报了警。

处警民警根据贺某描述,判断该中年男子可能还未远离东站一带,立即带领贺某到东站附近进行蹲守。民警安排贺某去东站附近搜寻,并嘱咐如果有发现,不要打草惊蛇,立即回来报告。经过近30分钟的蹲守和搜寻,贺某在东站候车厅内发现该男子,经过确认无误后,立即报告给周振宇、吴成阳。周振宇、吴成阳立即带领民辅警在东站候车室将该男子抓获,并当场从其身上搜获手机模型机2部、高仿机1部,现金2000余元。

移动警务平台处警民辅警将该男子移送至广场派出所。经审讯,该男子陆某对诈骗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现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预付”的陷阱

近期,互联网欺诈、预付式消费陷阱频现,成为消费者投诉热点。10月31日,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将四家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企业信息公开推送至征信机构,约束和惩戒其失信行为。这是继今年5月紧盯“消费者闹心事儿”之网络消费欺诈、预付式商家关门跑路等领域失信企业的又一次重拳出击。

新华社 发
商海春 作

双清法院入驻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首次网络拍卖房产顺利成交

贺力平 李博儒

本报讯 10月11日,双清区人民法院首次网络拍卖长沙一处房屋,共有6757人围观,106人设置提醒,最终以起拍价拍卖成交。这是该院继拍卖车辆、股权后,首次拍卖房产即顺利成交。

2017年1月1日,网络司法拍卖新规实施,双清法院入驻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经过前期的摸索、学习,5月中旬双清法院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挂”出第一件拍卖标的物,标志

着该院“网拍”之路正式开始,之后双清法院陆续“上新”。9月4日,终于以溢价15%的成交价首次网拍汽车成功。

此次拍卖的标的物是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的一套住宅,评估起拍价为6061600元,竞拍有数人报名,106人设置提醒,6757次围观,但因出价人数少,最终买受人以起拍价竞拍成功。

法官表示,以往通过拍卖公司拍卖涉案房屋,由于拍卖信息传播不够广泛,导致经常流拍。现在改为在网

上拍卖,消息传播广,没有拍卖手续费,用手机就可以参加竞拍,方便快捷、成本低,不仅为当事人节省佣金开销,而且还能保障当事人最大利益。

据了解,为了顺应网络司法拍卖趋势,双清法院配备专人负责网拍工作,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博推送、放置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扩大受众范围,提高拍卖参与率。截至目前为止,该院共开展网络司法拍卖5场,拍品包括房产、股权、车辆,总成交额近700万元。